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encent 腾讯**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业绩公布**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综合业绩。该等业绩已经由核数师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经审核委员会审阅。

**财务表现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同比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指明者除外)		
收入	<b>102,863</b>	78,932	30%
毛利	<b>61,232</b>	48,059	27%
经营盈利	<b>40,627</b>	30,542	33%
年度盈利	<b>29,108</b>	23,888	22%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	<b>28,806</b>	23,810	21%
非通用会计准则本公司 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	<b>32,410</b>	24,737	31%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 基本	<b>3.097</b>	2.579	20%
– 摊薄	<b>3.055</b>	2.545	20%
非通用会计准则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币元)*			
– 基本	<b>3.485</b>	2.680	30%
– 摊薄	<b>3.437</b>	2.644	30%

未经审计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比变动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环比变动
收入	30,441	20,978	45%	26,594	14%
毛利	17,780	12,646	41%	15,580	14%
经营盈利	10,888	7,394	47%	10,331	-5%
期内盈利	7,198	5,954	21%	7,584	-5%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应占盈利	7,164	5,860	22%	7,445	-4%
非通用会计准则本公司 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	8,953	6,981	28%	8,280	8%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 基本	0.769	0.632	22%	0.800	-4%
- 摊薄	0.759	0.625	21%	0.792	-4%
非通用会计准则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币元)*					
- 基本	0.961	0.752	28%	0.890	8%
- 摊薄	0.949	0.744	28%	0.881	8%

\* 二零一五年，我们将主要联营公司的相关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计入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中。我们已采用新呈列，以更清楚地阐述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我们相信这更符合业内惯例。比较数字经调整以与新呈列一致。

## 股息

董事会建议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47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36港元)，惟须待股东在二零一六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该等建议股息将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派发予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 业务回顾及展望

### 1. 互联网行业趋势

二零一五年，互联网进一步渗透日常生活，为用户带来新价值及更多便利。通讯和社交网络依旧是占用时间最长和最具渗透力的智能手机活动，并逐渐成为相关内容发现的媒介。搜索查询显著地向移动端转移，搜索及应用商店仍是重要的内容发现工具。网络购物(特别是在非一线城市)迅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量保持稳健的增长。网络广告活动明显地由个人电脑转移至移动端，尤其在如社交网络效果广告、视频贴片广告及新闻服务的信息流广告等领域增长显著。用户对电影、电视连续剧及音乐等数字内容的付费意愿不断增强。中度/重度智能手机游戏(包括个人电脑游戏特许权转移至智能手机)提高了游戏行业收入。

二零一五年，出行、分类信息、团购及在线旅游服务等领域的中国互联网公司竞争越趋激烈，推动用户快速增长但盈利能力下滑或亏损。因此，该等领域的多间领先公司与竞争对手整合，并带来一波并购浪潮。从线下到线上的交易量增加，连同个人对个人的移动支付交易的兴起，推动了在线支付额的大幅增长。

### 2. 公司策略摘要

二零一五年，我们采取一系列举措提升我们在中国的现行业务：

- **社交平台：**通过推广娱乐导向和基于社区的活动，QQ手机版用户(尤其是在年轻用户群中)保持同比增长，同时通过多元化产品及服务组合将更大范围的用户连接起来以扩大微信的用户基础。我们的社交网络效果广告收入同比增长逾一倍。
- **网络游戏：**通过在已获证明的IP基础上推出新游戏，凭借个人电脑游戏运营专长以及发展玩家社区，巩固了我们在智能手机游戏市场的领先地位。

- **媒体及内容：**通过与优质内容提供商，如NBA、HBO、派拉蒙影业、华纳音乐及索尼音乐等合作，及投资于原创内容，我们在多种网络媒体领域(如视频、体育、音乐、新闻及文学)保持流量的领先。通过发挥社交平台优势及优化优质业务模式，我们的数字内容订购服务获得增长。

年内，我们深入执行「连接」策略，通过围绕我们的核心通讯及社交平台来培育生态系统，把我们自身及我们合作伙伴的产品及服务带给用户。我们在「互联网+」生态系统的主要举措包括：

- 丰富我们平台上的产品及服务。例如，我们在QQ手机版和微信推出个人小额贷款产品及签证申请等市政服务。
- 丰富支付场景以推广我们的在线支付服务，使得我们的移动支付服务的月活跃账户同比增长超过七倍。
- 发展我们的移动工具服务，包括安全、浏览器及应用商店，强化对我们移动生态系统的基础支持。
- 投资于相关互联网垂直领域的领先公司(如 **Internet Plus Holdings**)，为我们的用户提供同类中最好的服务。

### 3. 公司分部及产品摘要

#### 经营资料

	于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比变动	于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环比变动
			(百万计, 另有指明者除外)		
QQ的月活跃账户	853.1	815.3	4.6%	859.7	-0.8%
QQ的智能终端月活跃账户	641.5	576.1	11.4%	639.1	0.4%
QQ的最高同时在线账户 (季度)	241.1	217.4	10.9%	239.1	0.8%
微信及WeChat的 合并月活跃账户	697.0	500.0	39.4%	649.5	7.3%
QQ空间的月活跃账户	640.1	654.1	-2.1%	653.1	-2.0%
QQ空间的智能 终端月活跃账户	572.9	539.8	6.1%	576.8	-0.7%
收费增值服务注册账户	94.6	83.7	13.0%	88.5	6.9%

#### 主要平台

- 就QQ而言, 智能终端月活跃账户同比增长11%至二零一五年底的6.42亿, 同时, 整体最高同时在线账户亦同比增长11%至2.41亿。QQ群用户参与度的提高受益于我们为激励群创建者所引入的收入分成机制。QQ钱包支付服务广受欢迎, 于二零一六年初春节假期期间, 仅在6天内通过QQ钱包收发的红包数量约达60亿。

- 就QQ空间而言，智能终端月活跃账户同比增长6%至二零一五年底的5.73亿，用户活跃度受益于如照片贴纸分享及相册编辑等功能的增强。
- 就微信及WeChat而言，月活跃账户于二零一五年底达6.97亿，同比增长39%。公众账号成为连接用户与内容提供商、商户及广告主的领先平台。微信支付亦显著普及。于二零一六年初春节假期期间，仅在6天内通过微信支付收发的红包数量超过320亿，同比增长9倍。

随著微信支付日益普及，通过微信支付进行的相关银行手续费(主要是转账)大幅增加，仅二零一六年一月单月费用就超过人民币3亿元(已扣除向用户收取的相关收入后的净额)。为减轻该成本压力，我们推出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实施的新政策。根据该新政策，若用户从微信支付钱包提现至该用户的银行账户的累积金额超过一定额度，我们会向该用户收取提现手续费。同时，我们不再向用户收取微信支付C2C转账手续费。我们将通过鼓励用户消费微信内的、及由我们的线上及线下合作伙伴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来持续推广微信支付。

#### 增值服务

二零一五年，随著我们提升数字内容订购服务、QQ会员订购服务及虚拟道具销售，我们的社交网络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0%。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优化用户体验，为我们的订购服务如视频及音乐，以及我们的文学服务增添更多优质内容。

在网络游戏方面，我们扩大了在个人电脑游戏及智能手机游戏市场的领先地位。

- 就个人电脑游戏而言，我们的收入取得较低的两位数同比增长，受益于主要游戏及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新游戏的贡献。
- 就智能手机游戏而言，按总额计，我们的收入同比增长53%至二零一五年的约人民币213亿元。通过利用已获证明的IP，将流行的个人电脑游戏类型扩展至智能手机，以及发展玩家社区，我们实现或保持了在多种类型游戏领域的领先地位。

展望未来，继个人电脑游戏类别的成功扩展，我们将致力于拓展中国的智能手机游戏新类型。

由于我们积极推广腾讯云服务至不同行业领域(如电子商务、O2O服务、网络游戏、网络视频及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重点企业客户，我们的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100%。我们将继续投资于云服务的优化，支持我们的私营和国营合作伙伴，落实他们的「互联网+」相关举措。

#### 网络广告

二零一五年，我们的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0%，主要反映广告主基础的扩大及平台流量的增加。年内，我们的广告总收入中逾65%来自移动平台。

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投资于品牌广告业务，同时致力于通过以下措施发展效果广告业务：

- 优化广告投放工具，如自助广告平台及基于定位的精准广告投放服务；
- 运用新的广告形式，如微信朋友圈自动播放视频及公众账号电子优惠券；  
及
- 为特定广告主类别提供定制化的广告解决方案。

#### 4. 公司财务表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全年收入增长30%至人民币1,029亿元。若不包括电子商务交易业务，收入增长38%至人民币1,022亿元。

- **增值服务。**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增长27%至人民币807亿元。网络游戏业务收入实现稳健增长，主要受智能手机游戏、主要个人电脑游戏及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新个人电脑游戏所推动。社交网络业务收入增长，反映数字内容订购服务、QQ会员包月服务及虚拟道具销售的收入贡献增加。

- **网络广告。**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增长110%至人民币175亿元。效果广告收入增长172%至人民币87亿元，主要受QQ空间手机版广告收入增长、微信公众账号广告收入的全年影响及新推出的微信朋友圈广告服务收入的贡献所推动。品牌展示广告收入增长72%至人民币88亿元，主要受来自腾讯视频及腾讯新闻等媒体平台移动侧的流量和广告增加所推动。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增长21%至人民币288亿元。非通用会计准则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增长31%至人民币324亿元。

####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收入同比增长45%至人民币304.41亿元。若不包括电子商务交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7%至人民币302.42亿元。

- **增值服务。**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5%至人民币230.68亿元。网络游戏业务收入实现稳健增长，主要受扩大的智能手机游戏组合、主要个人电脑游戏及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新个人电脑游戏的推动。社交网络业务收入增长37%至人民币70.97亿元，反映数字内容订购服务收入、QQ会员包月服务收入及社交网络平台内按条销售收入的增长。
- **网络广告。**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8%至人民币57.33亿元。效果广告收入增长157%至人民币29.16亿元，主要反映QQ空间手机版、微信公众账号及新推出的微信朋友圈广告服务的收入增加。品牌展示广告收入增长89%至人民币28.17亿元，反映来自腾讯视频及腾讯新闻等媒体平台移动侧的贡献增加。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同比增长22%至人民币71.64亿元。非通用会计准则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同比增长28%至人民币89.53亿元。

## 5. 公司二零一六年展望及策略

二零一六年，我们致力于通过以下举措发展现行业务及进一步培育我们的移动生态系统：

- 围绕我们的核心通讯及社交平台(尤其是在如群消息及视频形式内容等领域)进行投资及创新；
- 通过在个人电脑游戏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智能手机游戏玩家社区及与其他领先游戏开发商的紧密合作，开发新的智能手机游戏类型；
- 通过加强广告技术如数据挖掘及定向类似用户、扩大长尾广告客户基础及增加更多移动广告资源，扩展我们的广告业务；
- 通过向用户提供独家内容及凭借用户社交关系链的强化互动，发展数字内容业务(包括网络视频、音乐及文学)；及
- 丰富我们的支付服务及金融产品平台。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较

下表载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较数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b>102,863</b>	78,932
收入成本	<b>(41,631)</b>	(30,873)
毛利	<b>61,232</b>	48,059
利息收入	<b>2,327</b>	1,676
其他收益净额	<b>1,886</b>	2,759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b>(7,993)</b>	(7,797)
一般及行政开支	<b>(16,825)</b>	(14,155)
经营盈利	<b>40,627</b>	30,542
财务成本净额	<b>(1,618)</b>	(1,182)
分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亏损	<b>(2,793)</b>	(347)
除税前盈利	<b>36,216</b>	29,013
所得税开支	<b>(7,108)</b>	(5,125)
年度盈利	<b>29,108</b>	23,888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b>28,806</b>	23,810
非控制性权益	<b>302</b>	78
	<b>29,108</b>	23,888
非通用会计准则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	<b>32,410</b>	24,737

\* 二零一五年，我们将主要联营公司的相关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计入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中。我们已采用新呈列，以更清楚地阐述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我们相信这更符合业内惯例。比较数字经调整以与新呈列一致。

收入。收入同比增长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029亿元。若不包括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增长38%至人民币1,022亿元。下表载列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业务划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占收入总额		占收入总额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指明者除外)			
增值服务 <sup>(1)</sup>	<b>80,669</b>	<b>78%</b>	63,310	80%
网络广告	<b>17,468</b>	<b>17%</b>	8,308	11%
其他 <sup>(2)</sup>	<b>4,726</b>	<b>5%</b>	7,314	9%
收入总额	<b><u>102,863</u></b>	<b><u>100%</u></b>	<b><u>78,932</u></b>	<b><u>100%</u></b>

附注：

-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起，我们按总额确认由我们独家代理的智能手机游戏的收入，主要为了反映我们就若干游戏的合作模式从代理变为主导经营。相应地，我们将此等游戏与第三方开发商的收入分成以及渠道成本确认为收入成本项，而非将其视为收入抵减项。按净额或总额确认收入均不会影响本集团的盈利。
- <sup>(2)</sup> 鉴于电子商务业务规模缩减，我们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起将电子商务载入我们财务报表的「其他」业务分部。比较数字经重新分类以与新呈列一致。
- 本集团增值服务业务的收入同比增长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币806.69亿元。网络游戏收入增长26%至人民币565.87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智能手机游戏收入的增加，主要受我们的多元化游戏组合及前述采用总额确认收入的较小程度的影响所推动。个人电脑游戏收入亦有所增长，主要受我们的主要游戏及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新游戏所推动。社交网络收入增长30%至人民币240.82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从数字内容订购服务和QQ会员取得较高的订购收入，以及虚拟道具销售收入的增加。倘于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机游戏收入采用总额确认，则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增值服务业务的收入将增长24%，其中网络游戏及社交网络的收入将分别增长23%及27%。

- 本集团网络广告业务的收入同比增长1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74.68亿元。效果广告收入增长172%至人民币86.93亿元，主要受QQ空间手机版广告收入增长、微信公众账号广告收入的全年影响以及新推出的微信朋友圈广告服务收入的贡献所推动。品牌展示广告收入增长72%至人民币87.75亿元，主要来自因流量增加而推动的腾讯视频及腾讯新闻等媒体平台移动侧收入的增长。

收入成本。收入成本同比增长3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币416.31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较多的分成及内容成本、渠道成本以及C2C转账银行手续费，部分被电子商务自营业务收入减少导致的销货成本减少所抵销。以收入百分比计，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下表载列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业务划分的收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占分部收入		占分部收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指明者除外)			
增值服务	28,422	35%	20,619	33%
网络广告	8,941	51%	4,660	56%
其他*	4,268	90%	5,594	76%
收入成本总额	<u>41,631</u>		<u>30,873</u>	

\* 「其他」业务分部的收入成本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起包括电子商务自营业务的销货成本和其他电子商务收入成本。比较数字经重新分类以与新呈列一致。

- 本集团增值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同比增长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币284.22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1)较多的分成及内容成本（特别是代理手机游戏）及渠道成本；(2)前述采用总额确认收入的影响；及(3)较多的频宽及服务器托管费。倘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机游戏收入采用总额确认，则本集团增值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将增长27%。
- 本集团网络广告业务的收入成本同比增长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币89.41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流量获取成本、视频内容的投资及应付广告代理佣金增加。
- 本集团其他业务的收入成本同比下降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币42.68亿元。该项减少主要由于电子商务自营业务收入减少导致销货成本减少，部分被C2C转账银行手续费的增加所抵销。

*其他收益净额。* 其他收益净额同比下降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8.86亿元。该项减少主要反映来自若干投资公司的处置/视同处置收益净额减少，部分被于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确认的我们于一家投资公司的购股权公允价值收益所抵销。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同比增长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币79.93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雇员成本增加，部分被电子商务自营业务收入减少导致履单开支减少所抵销。推广及广告开支基本稳定，主要反映产品及平台(如网络游戏、网络文学及移动工具)的市场推广开支增加，大部分被微信支付用户的出行补贴减少及WeChat市场推广开支减少所抵销。以收入百分比计，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

一般及行政开支。一般及行政开支同比增长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68.25亿元。该项增加主要由于研究及开发开支以及雇员成本增加。以收入百分比计，一般及行政开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

财务成本净额。财务成本净额同比增长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币16.18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因债务金额增加所导致的利息开支增加。

所得税开支。所得税开支同比增长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币71.08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除税前盈利增加，部分被预提所得税减少所抵销。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同比增长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币288.06亿元。非通用会计准则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同比增长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币324.10亿元。

##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与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比较

下表载列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与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比较数字：

	未经审计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30,441	20,978
收入成本	(12,661)	(8,332)
毛利	17,780	12,646
利息收入	649	443
其他收益净额	249	343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3,024)	(2,063)
一般及行政开支	(4,766)	(3,975)
经营盈利	10,888	7,394
财务成本净额	(363)	(273)
分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亏损	(1,329)	(275)
除税前盈利	9,196	6,846
所得税开支	(1,998)	(892)
期内盈利	7,198	5,954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7,164	5,860
非控制性权益	34	94
	7,198	5,954
非通用会计准则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	8,953	6,981

\* 二零一五年，我们将主要联营公司的相关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计入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中。我们已采用新呈列，以更清楚地阐述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我们相信这更符合业内惯例。比较数字经调整以与新呈列一致。

收入。收入同比增长45%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304.41亿元。若不包括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增长47%至人民币302.42亿元。下表载列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及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按业务划分的收入：

	未经审计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占收入总额		占收入总额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指明者除外)			
增值服务	23,068	76%	17,137	82%
网络广告	5,733	19%	2,627	12%
其他*	1,640	5%	1,214	6%
收入总额	<u>30,441</u>	<u>100%</u>	<u>20,978</u>	<u>100%</u>

\* 鉴于电子商务业务规模缩减，我们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起将电子商务载入我们财务报表的「其他」业务分部。比较数字经重新分类以与新呈列一致。

- 本集团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5%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230.68亿元。网络游戏收入增长33%至人民币159.71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受因游戏组合扩大而令智能手机游戏收入增长，以及我们的主要游戏及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新游戏带来的较高的个人电脑游戏收入所推动。社交网络收入增长37%至人民币70.97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受从数字内容订购服务和QQ会员取得较高的订购收入，及虚拟道具销售收入的增长所推动。
- 本集团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8%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57.33亿元。效果广告收入增长157%至人民币29.16亿元，主要反映QQ空间手机版和微信公众账号广告收入的增加，以及新推出的微信朋友圈广告服务收入的贡献。品牌展示广告收入增长89%至人民币28.17亿元，主要反映腾讯视频及腾讯新闻等媒体平台移动侧的贡献增加。

收入成本。收入成本同比增长52%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126.61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较多的分成及内容成本、渠道成本以及C2C转账银行手续费。以收入百分比计，收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40%增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42%。下表载列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及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按业务划分的收入成本：

	未经审计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占分部收入		占分部收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指明者除外)				
增值服务	8,383	36%	6,168	36%
网络广告	2,794	49%	1,577	60%
其他*	1,484	90%	587	48%
	<u>12,661</u>		<u>8,332</u>	
收入成本总额	<u>12,661</u>		<u>8,332</u>	

\* 「其他」业务分部的收入成本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起包括电子商务自营业的销货成本和其他电子商务收入成本。比较数字经重新分类以与新呈列一致。

- 本集团增值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同比增长36%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83.83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受较多的分成及内容成本(特别是代理智能手机游戏)及渠道成本，以及频宽及服务器托管费的影响。
- 本集团网络广告业务的收入成本同比增长77%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27.94亿元。该项增加主要由于视频内容投资、应付广告代理佣金及流量获取成本的增加。
- 本集团其他业务的收入成本同比增长153%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14.84亿元，主要由于C2C转账银行手续费增加。

*其他收益净额*。其他收益净额同比下降27%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2.49亿元。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来自若干投资公司的处置/视同处置收益净额减少。该项减少部分被于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确认的我们于一家投资公司的购股权公允价值收益，以及就若干投资公司计提的减值拨备减少所抵销。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同比增长47%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30.24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产品及平台(如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移动工具及网络媒体)的市场推广开支增加以及雇员成本增加。以收入百分比计，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为10%，与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大致保持稳定。

*一般及行政开支*。一般及行政开支同比增长20%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47.66亿元。该项增加主要由于研究及开发开支以及雇员成本增加。以收入百分比计，一般及行政开支由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19%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16%。

*财务成本净额*。财务成本净额同比增长33%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3.63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因债务金额增加所导致的利息开支增加。

*分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亏损*。分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亏损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13.29亿元。该项同比增长主要由于一间从事电子商务的上市联营公司于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确认了减值拨备而导致投资亏损增加。

*所得税开支*。所得税开支同比增长124%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19.98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除税前盈利增加，以及中国若干附属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同比增长22%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71.64亿元。非通用会计准则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同比增长28%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89.53亿元。

##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与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的比较

下表载列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与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的比较数字：

	未经审计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b>30,441</b>	26,594
收入成本	<b>(12,661)</b>	(11,014)
毛利	<b>17,780</b>	15,580
利息收入	<b>649</b>	559
其他收益净额	<b>249</b>	614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b>(3,024)</b>	(2,042)
一般及行政开支	<b>(4,766)</b>	(4,380)
经营盈利	<b>10,888</b>	10,331
财务成本净额	<b>(363)</b>	(481)
分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亏损	<b>(1,329)</b>	(702)
除税前盈利	<b>9,196</b>	9,148
所得税开支	<b>(1,998)</b>	(1,564)
期内盈利	<b>7,198</b>	7,584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b>7,164</b>	7,445
非控制性权益	<b>34</b>	139
	<b>7,198</b>	7,584
非通用会计准则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	<b>8,953</b>	8,280

收入。收入环比增长14%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304.41亿元。

- 本集团增值服务业务的收入环比增长12%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230.68亿元。网络游戏收入增长11%至人民币159.71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受新手机游戏所推动，如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推出的《热血传奇2》及《王者荣耀》以及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推出的《六龙争霸3D》。个人电脑游戏亦录得收入增长。社交网络收入增长14%至人民币70.97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受虚拟道具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因数字内容及移动特权提升而令订购服务收入的增长所推动。
- 本集团网络广告业务的收入环比增长16%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57.33亿元。效果广告收入环比增长22%至人民币29.16亿元，主要受移动端社交广告收入增长所推动。品牌展示广告收入环比增长10%至人民币28.17亿元，乃由于腾讯新闻的收入增长足以抵销腾讯视频收入的略微降低。

收入成本。收入成本环比增长15%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126.61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分成及内容成本、渠道成本以及C2C转账银行手续费增加。以收入百分比计，收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的41%增长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42%。

- 本集团增值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环比增长14%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83.83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分成及内容成本(特别是代理手机游戏)以及渠道成本增加。
- 本集团网络广告业务的收入成本环比增长11%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27.94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视频内容投资及流量获取成本增加。
- 本集团其他业务的收入成本环比增长32%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14.84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受C2C转账银行手续费增加所影响。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环比增长48%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30.24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反映对网络游戏、移动工具及网络媒体产品的季节性市场和推广活动的开支。

一般及行政开支。一般及行政开支环比增长9%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47.66亿元。雇员成本以及研究及开发开支有所增加。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环比下降4%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71.64亿元。非通用会计准则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环比增长8%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人民币89.53亿元。

## 其他财务资料

	未经审计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个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百万元, 另有指明者除外)					
EBITDA(a)	43,049	30,908	12,040	10,806	7,929
经调整的EBITDA(a)	45,805	32,710	12,831	11,569	8,424
经调整的EBITDA比率(b)	45%	41%	42%	44%	40%
利息开支	1,510	866	409	373	264
现金净额(c)	19,114	22,758	19,114	21,239	22,758
资本开支(d)	7,709	4,718	1,883	1,653	1,603

附注:

- (a) EBITDA包括经营盈利减利息收入、其他收益/亏损净额加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经调整的EBITDA包括EBITDA加按股权结算的股份酬金开支。
- (b) 经调整的EBITDA比率根据经调整的EBITDA除以收入计算。
- (c) 现金净额为期末余额, 乃根据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 减借款及应付票据计算。
- (d) 资本开支包括添置(不包括业务合并)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以及无形资产(不包括游戏及其他内容授权)。

下表载列本集团所示期间经营盈利与EBITDA及经调整的EBITDA之间的调节：

	未经审计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个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百万元, 另有指明者除外)				
经营盈利	40,627	30,542	10,888	10,331	7,394
调整：					
利息收入	(2,327)	(1,676)	(649)	(559)	(443)
其他(收益)/亏损净额	(1,886)	(2,759)	(249)	(614)	(343)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折旧	3,159	2,993	826	781	766
无形资产摊销	3,476	1,808	1,224	867	555
EBITDA	<u>43,049</u>	<u>30,908</u>	<u>12,040</u>	<u>10,806</u>	<u>7,929</u>
按股权结算的股份酬金	<u>2,756</u>	<u>1,802</u>	<u>791</u>	<u>763</u>	<u>495</u>
经调整的EBITDA	<u><u>45,805</u></u>	<u><u>32,710</u></u>	<u><u>12,831</u></u>	<u><u>11,569</u></u>	<u><u>8,424</u></u>

## 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

为补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综合业绩，若干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包括非通用会计准则经营盈利、非通用会计准则经营利润率、非通用会计准则期内盈利、非通用会计准则纯利率、非通用会计准则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非通用会计准则每股基本盈利及非通用会计准则每股摊薄盈利)已于本公布内呈列。此等未经审计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应被视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财务业绩的补充而非替代计量。此外，此等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的定义可能与其他公司所用的类似词汇有所不同。

本公司的管理层相信，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藉排除若干非现金项目及并购交易的若干影响为投资者评估本集团核心业务的业绩提供有用的补充资料。此外，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包括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相关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此乃基于相关主要联营公司可获得的已公布财务资料或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所获得的资料、若干预测、假设及前提所作出的估计。

下表载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第四季以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的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计量的差异：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调整						
	已报告	来自投资					非通用 会计准则*
		按股权 结算的 股份酬金	按现金 结算的 股份酬金	公司的 (收益)/ 亏损净额	无形资产 摊销	减值拨备	
		(a)	(b)	(c)	(d)		
(人民币百万元, 另有指明者除外)							
经营盈利	40,627	2,756	85	(4,275)	198	2,373	41,764
年度盈利	29,108	3,304	85	(4,016)	1,186	3,185	32,852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	28,806	3,221	81	(4,016)	1,149	3,169	32,410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 基本	3.097						3.485
- 摊薄	3.055						3.437
经营利润率	39%						41%
纯利率	28%						3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调整						
	已报告	来自投资					非通用 会计准则*
		按股权 结算的 股份酬金	按现金 结算的 股份酬金	公司的 (收益)/ 亏损净额	无形资产 摊销	减值拨备	
		(a)	(b)	(c)	(d)		
(人民币百万元, 另有指明者除外)							
经营盈利	30,542	1,802	695	(5,197)	59	2,510	30,411
年度盈利	23,888	2,184	695	(5,163)	776	2,553	24,933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	23,810	2,152	637	(5,179)	768	2,549	24,737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 基本	2.579						2.680
- 摊薄	2.545						2.644
经营利润率	39%						39%
纯利率	30%						32%

未经审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已报告	调整					非通用 会计准则
		按股权 结算的 股份酬金	按现金 结算的 股份酬金	来自投资 公司的 (收益)/ 亏损净额	无形资产 摊销	减值拨备	
		(a)	(b)	(c)	(d)		
(人民币百万元, 另有指明者除外)							
经营盈利	10,888	791	18	(929)	46	719	11,533
期内盈利	7,198	959	17	(995)	313	1,525	9,017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	7,164	939	16	(995)	304	1,525	8,953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 基本	0.769						0.961
- 摊薄	0.759						0.949
经营利润率	36%						38%
纯利率	24%						30%

未经审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已报告	调整					非通用 会计准则
		按股权 结算的 股份酬金	按现金 结算的 股份酬金	来自投资 公司的 (收益)/ 亏损净额	无形资产 摊销	减值拨备	
		(a)	(b)	(c)	(d)		
(人民币百万元, 另有指明者除外)							
经营盈利	10,331	763	17	(1,020)	46	379	10,516
期内盈利	7,584	981	18	(783)	275	375	8,450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	7,445	959	17	(783)	267	375	8,280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 基本	0.800						0.890
- 摊薄	0.792						0.881
经营利润率	39%						40%
纯利率	29%						32%

未经审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调整						
	已报告	按股权 结算的 股份酬金	按现金 结算的 股份酬金	来自投资 公司的 (收益)/ 亏损净额	无形资产 摊销	减值拨备	非通用 会计准则*
		(a)	(b)	(c)	(d)		
		(人民币百万元, 另有指明者除外)					
经营盈利	7,394	495	149	(1,153)	13	1,170	8,068
期内盈利	5,954	637	149	(1,154)	300	1,213	7,099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	5,860	630	136	(1,157)	299	1,213	6,981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 基本	0.632						0.752
- 摊薄	0.625						0.744
经营利润率	35%						38%
纯利率	28%						34%

\* 二零一五年, 我们将主要联营公司的相关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计入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中。我们已采用新呈列, 以更清楚地阐述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 我们相信这更符合业内惯例。比较数字经调整以与新呈列一致。

附注:

- (a) 包括授予投资公司雇员的认沽期权(可由本集团收购的投资公司的股份及根据其股份奖励计划而发行的股份)及其他奖励
- (b) 视同处置及处置投资公司和业务, 以及我们于投资公司的购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亏损净额
- (c) 因收购而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 已扣除相关递延所得税
- (d) 于联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拨备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的现金净额状况如下：

	经审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经审计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438	46,714
定期存款	41,005	28,650
	<u>84,443</u>	<u>75,364</u>
借款	(24,351)	(13,995)
应付票据	(40,978)	(40,130)
	<u>(65,329)</u>	<u>(54,125)</u>
现金净额	<u>19,114</u>	<u>21,239</u>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191.14亿元，环比下降10%，主要由于本季就于投资公司及内容授权投资的付款，部分被所得自由现金流所抵销。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们于上市投资公司权益(包括联营公司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合共为人民币980亿元。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的财务资源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定期存款)有人民币116.17亿元乃以非人民币列值的存款。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本集团的自由现金流为人民币161.69亿元，此乃由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181.91亿元被支付资本开支人民币20.22亿元所抵销。

## 财务资料

###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注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b>资产</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9,973	7,918
在建工程	4,248	3,830
投资物业	292	268
土地使用权	2,293	751
无形资产	13,439	9,304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3(a) 60,171	51,131
于联营公司可赎回优先股的投资	3(b) 6,230	2,941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544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	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44,339	13,277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资产	5,480	1,209
定期存款	3,674	4,831
	<u>151,440</u>	<u>95,845</u>
<b>流动资产</b>		
存货	222	244
应收账款	5 7,061	4,588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资产	11,397	7,804
其他金融资产	6 1,198	–
定期存款	37,331	10,798
受限制现金	54,731	9,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438	42,713
	<u>155,378</u>	<u>75,321</u>
<b>资产总额</b>	<u><u>306,818</u></u>	<u><u>171,166</u></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注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b>权益</b>		
<b>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b>		
股本		—
股本溢价		12,167
股份奖励计划所持股份		(1,817)
其他储备		9,673
保留盈利		100,012
		<u>74,062</u>
		<b>120,035</b>
<b>非控制性权益</b>		<b>2,111</b>
		<u>2,111</u>
<b>权益总额</b>		<b>122,100</b>
		<u>82,124</u>
<b>负债</b>		
<b>非流动负债</b>		
借款	8	12,922
应付票据	9	37,092
长期应付款项		3,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8
递延收入		3,004
		<u>55,312</u>
		<b>60,312</b>
		<u>39,007</u>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0	15,700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70,199
借款	8	11,429
应付票据	9	3,886
流动所得税负债		1,608
其他税项负债		462
递延收入		21,122
		<u>104,306</u>
		<b>124,406</b>
		<u>50,035</u>
<b>负债总额</b>		<b>184,718</b>
		<u>89,042</u>
<b>权益及负债总额</b>		<b>306,818</b>
		<u>171,166</u>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增值服务		80,669	63,310
网络广告		17,468	8,308
其他		4,726	7,314
		<u>102,863</u>	<u>78,932</u>
收入成本	12	<u>(41,631)</u>	<u>(30,873)</u>
毛利		61,232	48,059
利息收入		2,327	1,676
其他收益净额	11	1,886	2,759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12	(7,993)	(7,797)
一般及行政开支	12	(16,825)	(14,155)
经营盈利		40,627	30,542
财务成本净额		(1,618)	(1,182)
分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亏损		(2,793)	(347)
除税前盈利		36,216	29,013
所得税开支	13	<u>(7,108)</u>	<u>(5,125)</u>
年度盈利		<u>29,108</u>	<u>23,888</u>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28,806	23,810
非控制性权益		302	78
		<u>29,108</u>	<u>23,888</u>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的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 基本	14	<u>3.097</u>	<u>2.579</u>
- 摊薄	14	<u>3.055</u>	<u>2.545</u>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盈利	<u>29,108</u>	<u>23,888</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净额):		
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分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29	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亏损)净额	12,575	(1,705)
外币折算差额	1,975	(289)
可能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已确认其他公允价值收益	<u>736</u>	<u>-</u>
	<u>15,615</u>	<u>(1,913)</u>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u><u>44,723</u></u>	<u><u>21,975</u></u>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44,416	21,891
非控制性权益	<u>307</u>	<u>84</u>
	<u><u>44,723</u></u>	<u><u>21,975</u></u>

##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非控制性 权益	权益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百万元	股份 奖励计划 所持股份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保留盈利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结余	-	5,131	(1,309)	2,129	74,062	80,013	2,111	82,124	
<b>全面收益</b>									
年度盈利	-	-	-	-	28,806	28,806	302	29,108	
其他全面收益:									
- 分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329	-	329	-	32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净额	-	-	-	12,575	-	12,575	-	12,575	
- 外币折算差额	-	-	-	1,970	-	1,970	5	1,975	
- 已确认其他公允价值收益	-	-	-	736	-	736	-	736	
<b>年度全面收益总额</b>	-	-	-	15,610	28,806	44,416	307	44,723	
<b>与持有人进行的交易</b>									
注资	-	-	-	-	-	-	108	108	
雇员购股权计划:									
- 雇员服务的价值	-	165	-	190	-	355	21	376	
- 已发行股份的所得款项	-	169	-	-	-	169	-	169	
雇员股份奖励计划:									
- 雇员服务的价值	-	2,058	-	273	-	2,331	60	2,391	
- 股份奖励计划所购股份	-	-	(652)	-	-	(652)	-	(652)	
- 奖励股份的归属	-	(144)	144	-	-	-	-	-	
附属公司股份支付相关的税收收益	-	-	-	982	-	982	-	982	
利润分拨至法定储备	-	-	-	216	(216)	-	-	-	
股息(附注15)	-	-	-	-	(2,640)	(2,640)	(549)	(3,189)	
年度直接于权益确认的持有人出资及 应占分派总额	-	2,248	(508)	1,661	(2,856)	545	(360)	185	
业务合并产生的非控制性权益	-	-	-	-	-	-	278	278	
处置非全资附属公司的权益	-	-	-	-	-	-	(44)	(44)	
收购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额外权益	-	4,788	-	(8,160)	-	(3,372)	(599)	(3,971)	
将附属公司的权益转至非控制性权益	-	-	-	(372)	-	(372)	372	-	
确认与非控制性权益获授认沽期权 有关的金融负债	-	-	-	(1,195)	-	(1,195)	-	(1,195)	
<b>年度直接于权益确认的与持有人进行的交易总额</b>	-	7,036	(508)	(8,066)	(2,856)	(4,394)	(353)	(4,747)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	-	12,167	(1,817)	9,673	100,012	120,035	2,065	122,100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百万元	股份 奖励计划 所持股份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保留盈利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非控制性 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权益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结余	-	2,846	(871)	3,746	52,224	57,945	518	58,463
<b>全面收益</b>								
年度盈利	-	-	-	-	23,810	23,810	78	23,888
其他全面收益：								
- 分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81	-	81	-	8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亏损净额	-	-	-	(1,705)	-	(1,705)	-	(1,705)
- 外币折算差额	-	-	-	(295)	-	(295)	6	(289)
<b>年度全面收益总额</b>	-	-	-	(1,919)	23,810	21,891	84	21,975
<b>与持有人进行的交易</b>								
注资	-	-	-	-	-	-	44	44
雇员购股权计划：								
- 雇员服务的价值	-	160	-	125	-	285	25	310
- 已发行股份的所得款项	-	299	-	-	-	299	-	299
雇员股份奖励计划：								
- 雇员服务的价值	-	1,350	-	135	-	1,485	7	1,492
- 股份奖励计划所购股份	-	-	(529)	-	-	(529)	-	(529)
- 奖励股份的归属	-	(91)	91	-	-	-	-	-
利润分拨至法定储备	-	-	-	211	(211)	-	-	-
回购及注销股份	-	(61)	-	-	-	(61)	-	(61)
股息	-	-	-	-	(1,761)	(1,761)	(158)	(1,919)
年度直接于权益确认的持有人出资及 应占分派总额	-	1,657	(438)	471	(1,972)	(282)	(82)	(364)
业务合并产生的非控制性权益 于非全资附属公司就业务合并 摊薄的权益	-	-	-	468	-	468	-	468
处置非全资附属公司的权益	-	-	-	230	-	230	4	234
收购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额外权益	-	628	-	(1,224)	-	(596)	(118)	(714)
非控制性权益获授认沽期权失效	-	-	-	357	-	357	-	357
<b>年度直接于权益确认的与持有人进行的交易总额</b>	-	2,285	(438)	302	(1,972)	177	1,509	1,686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	-	5,131	(1,309)	2,129	74,062	80,013	2,111	82,124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	45,431	32,711
投资活动耗用现金流量净额	(63,605)	(28,388)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	18,528	18,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354	22,673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713	20,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汇兑收益/(亏损)	371	(188)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438	42,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银行结余及现金	19,845	15,235
初步为期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及高流动性投资	23,593	27,478
	43,438	42,713

附注：

1 一般资料、编制及呈列基准

本公司乃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间投资控股公司。本集团主要于中国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以及网络广告服务。

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所有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除另有说明外，此等政策已贯彻应用于所呈报的所有年度／期间。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历史成本惯例编制，并就以公允价值列账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重估。

本集团已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纳下列准则的修订。采纳该等准则的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二零一一年)(修订) 界定福利计划：雇员供款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

此外，新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9 部「账目及审计」的规定已于本财政年度内生效，因此，综合财务报表的若干资料的呈报及披露有所变动。

多项新准则及准则的修订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期间尚未生效，且本集团于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尚未采纳。预期该等新准则及准则的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惟下文所载者除外：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金融工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租赁

本集团正著手评估上述新准则对本集团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分部资料

鉴于本集团电子商务业务规模缩减，我们已在主要营运决策人采纳的内部管理报告及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中将过往于「电子商务交易」分部呈列的分部资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重分类至「其他」分部。比较数字亦已重新分类以与新呈列一致。作出上述分部资料变动乃为更好地反映本集团的当前业务、本集团的资源配置及未来业务发展。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可报告分部：

- 增值服务；
- 网络广告；及
- 其他

本集团的「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商标授权、软件开发服务、软件销售及其他服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间概无任何重大交易。向主要营运决策人报告的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乃与综合收益表采用一致的方式计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可报告分部资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值服务 人民币百万元	网络广告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收入	<u>80,669</u>	<u>17,468</u>	<u>4,726</u>	<u>102,863</u>
毛利	<u>52,247</u>	<u>8,527</u>	<u>458</u>	<u>61,232</u>
折旧	1,983	171	37	2,191
摊销	631	2,437	-	3,068
分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亏损)/盈利	<u>(538)</u>	<u>164</u>	<u>(2,419)</u>	<u>(2,79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增值服务 人民币百万元	网络广告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收入	63,310	8,308	7,314	78,932
毛利	42,691	3,648	1,720	48,059
折旧	1,919	158	38	2,115
摊销	232	1,374	-	1,606
分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亏损	(26)	(166)	(155)	(347)

### 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a)		
– 上市股份	36,040	32,064
– 非上市股份	24,131	19,067
	<b>60,171</b>	51,131
于联营公司可赎回优先股的投资 (b)	6,230	2,941
	<b>66,401</b>	54,072

附注：

#### (a)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	51,131	10,867
增加	12,908	40,628
视同处置收益(附注 11(b))	1,931	2,402
分占联营公司亏损	(2,802)	(346)
分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29	81
联营公司的股息	(237)	(148)
处置及转拨 (i)	(4,386)	(278)
减值拨备 (ii)	(1,591)	(1,638)
外币折算差额	2,888	(437)
年末	<b>60,171</b>	51,131

本集团以联营公司根据与本集团基本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信息为基础，对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计量。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若干投资的性质发生变化，本集团将此等投资由联营公司(包括大众点评人民币31.30亿元(附注4(b)))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参考若干于联营公司的投资的可收回价值对其账面价值进行的减值评估的结果，就其账面价值作出减值拨备合共人民币15.91亿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6.38亿元)，其中人民币11.28亿元乃就一家联营公司作出的拨备。

**(b) 于联营公司可赎回优先股的投资**

本集团持有联营公司的若干可赎回优先股，该等联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社区服务、网络游戏开发及其他互联网相关业务。有关股份的赎回价经协定不低于其初始认购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参考若干于联营公司可赎回优先股的投资的业务表现及可收回价值的评估，就该等投资作出减值拨备约人民币0.47亿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3.21亿元)。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上市股权权益(a)	9,435	3,631
非上市股权投资(b)	34,879	9,646
其他非上市投资(b)	25	-
	<u>44,339</u>	<u>13,277</u>

附注：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股权权益确认的公允价值收益人民币33.57亿元(二零一四年：公允价值亏损人民币28.66亿元)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

(b) 非上市权益的变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	9,646	6,270
增加(附注)	14,298	2,682
公允价值变动	9,688	1,146
减值拨备	(65)	(369)
外币折算差额	1,337	(83)
年末	<u>34,904</u>	<u>9,646</u>

附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收购若干非上市权益或对现有非上市权益作出额外投资。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团将于大众点评的股权转换为于Internet Plus Holdings的股权。完成该转换后，本集团将于Internet Plus Holdings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团进一步认购Internet Plus Holdings新发行的股份，代价总额为10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3.96亿元)。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参考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业务表现及可收回价值的评估，就其账面价值作出减值拨备人民币5.86亿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4.78亿元)。

##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百万元
0至30天	3,616	2,032
31至60天	2,209	1,464
61至90天	798	667
超过90天	438	425
	<u>7,061</u>	<u>4,588</u>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应收账款主要指应收网络广告客户、电信营运商以及第三方平台供应商的款项。

网络广告客户(主要为品牌展示广告代理商)的赊账期通常为签订的广告订单执行完成后90天。电信营运商及其他第三方平台供应商通常分别于30至120天及60天内支付款项。

## 6 其他金融资产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资产主要指本集团所持有的可收购本集团若干投资公司额外股权的认购期权。该等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呈列。

## 7 购股权及股份奖励计划

### (a)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已采纳数项购股权计划,为其董事、行政人员、雇员、顾问及其他合格人士提供激励与奖励:

#### (i) 首次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上市日,所有首次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下的购股权均已授出。首次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ii) 首次公开售股后购股权计划 I

该计划于采纳首次公开售股后购股权计划 II 后经已终止。

#### (iii) 首次公开售股后购股权计划 II

根据首次公开售股后购股权计划 II,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向任何合格人士授出购股权,以认购本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售股后购股权计划 II 于其采纳日期起计的十年期间有效。

#### (iv) 首次公开售股后购股权计划 III

根据首次公开售股后购股权计划 III,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向任何合格人士(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投资实体的任何高级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董事及董事会任何成员的任何顾问或代理)授出购股权,以认购本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售股后购股权计划 III 于其采纳日期起的十年期间有效。

于股份拆细生效后，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及数目已按比例作出调整，以向参与者提供与其先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的股本。

尚未行使购股权的数目及其有关的加权平均行使价的变动如下：

	首次公开上市后 购股权计划 I		首次公开上市后 购股权计划 II		首次公开上市后 购股权计划 III		总计 购股权数目
	平均行使价	购股权数目	平均行使价	购股权数目	平均行使价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2)	-	-	57.36港元	36,432,000	31.70港元	5,000,000	41,432,000
已授出(2)	-	-	149.22港元	1,470,875	-	-	1,470,875
已行使(2)	-	-	18.28港元	(11,488,432)	-	-	(11,488,432)
已失效(2)	-	-	39.44港元	(717,138)	-	-	(717,138)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	-	80.59港元	25,697,305	31.70港元	5,000,000	30,697,305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2)	-	-	56.85港元	8,844,117	31.70港元	1,250,000	10,094,117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1)	11.25港元	819,266	75.69港元	12,648,005	158.50港元	1,000,000	14,467,271
股份拆细前授出(1)	-	-	572.60港元	2,307,500	-	-	2,307,500
股份拆细后授出(2)	-	-	123.67港元	2,213,700	-	-	2,213,700
股份拆细前行使(1)	11.25港元	(819,224)	46.54港元	(2,896,392)	-	-	(3,715,616)
股份拆细后行使(2)	-	-	10.18港元	(22,790,915)	-	-	(22,790,915)
股份拆细前失效(1)	14.53港元	(42)	116.38港元	(600,000)	-	-	(600,042)
股份拆细后失效(2)	-	-	90.82港元	(286,350)	-	-	(286,350)
股份拆细影响(3)				45,836,452		4,000,000	49,836,452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	-	57.36港元	36,432,000	31.70港元	5,000,000	41,432,000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2)	-	-	18.07港元	12,527,595	-	-	12,527,595

附注：

- (1) 股份数目及平均行使价乃按未计股份拆细影响呈列。
- (2) 股份数目及平均行使价乃按已计股份拆细影响呈列。
- (3) 其为因股份拆细而对股份数目作出调整的影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无任何董事获授购股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一名执行董事获授按未计股份拆细影响的1,000,000份购股权)。

**(b) 股份奖励计划**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采纳由本集团委任的独立受托人管理的股份奖励计划。奖励股份的归属期由董事会厘定。

于股份拆细生效后，未行使奖励股份数目已按比例作出调整，以向参与者提供与其未计股份拆细影响前所享有比例相同的股本。

奖励股份的数目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变动如下：

	奖励股份数目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ii)	82,035,522
已授出 (ii)	74,308,983
已失效 (ii)	(6,746,336)
已归属及过户 (ii)	<u>(57,811,262)</u>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u>91,786,907</u>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归属但未过户 (ii)	<u>8,574,117</u>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	18,065,996
股份拆细前授出 (i)	1,183,445
股份拆细后授出 (ii)	26,602,842
股份拆细前失效 (i)	(461,220)
股份拆细后失效 (ii)	(4,730,292)
股份拆细前归属及过户 (i)	(226,797)
股份拆细后归属及过户 (ii)	(32,644,148)
股份拆细影响 (iii)	<u>74,245,696</u>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u>82,035,522</u>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归属但未过户 (ii)	<u>28,160</u>

附注：

(i) 股份数目乃按未计股份拆细影响呈列。

(ii) 股份数目乃按已计股份拆细影响呈列。

(iii) 其为因股份拆细而对股份数目作出调整的影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获授按已计股份拆细影响的 75,000 股奖励股份(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获授按未计股份拆细影响的 25,000 股奖励股份)。

## 8 借款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百万元
<b>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借款：</b>		
长期美元银行借款的非流动部分，无抵押(a)	<b>12,922</b>	5,507
<b>计入流动负债的借款：</b>		
人民币银行借款，无抵押	-	125
美元银行借款，无抵押(b)	<b>10,715</b>	1,836
长期美元银行借款的流动部分，无抵押(a)	<b>714</b>	1,254
	<b>11,429</b>	3,215
	<b>24,351</b>	8,722

附注：

- (a) 长期美元银行借款本金总额为 21 亿美元(二零一四年：11.05 亿美元)，适用年利率为 LIBOR 加 1.02% 至 1.52% (二零一四年：LIBOR 加 1.35% 至 1.75%)。
- (b) 短期美元银行借款本金总额为 16.50 亿美元(二零一四年：3 亿美元)，适用年利率为 LIBOR 加 0.75% 至 0.85% 或年利率为 1.125% (二零一四年：LIBOR 加 0.85% 至 1.00%)。

## 9 应付票据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百万元
<b>计入非流动负债：</b>		
长期美元应付票据的非流动部分	33,583	22,511
长期港元应付票据的非流动部分	3,509	2,517
	<u>37,092</u>	<u>25,028</u>
<b>计入流动负债：</b>		
长期美元应付票据的流动部分	3,886	1,834
	<u>40,978</u>	<u>26,862</u>

附注：

美元应付票据及港元应付票据的本金总额分别为58亿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亿美元)及42亿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亿港元)。该等应付票据的年利率范围为2.000%至4.7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0%至4.625%)。

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更新全球中期票据计划，将本金总额限额由50亿美元增至100亿美元。

本集团并无就发行该等票据作出任何抵押或质押。

## 1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百万元
0至30天	10,019	5,775
31至60天	1,774	936
61至90天	1,518	618
超过90天	2,389	1,354
	<u>15,700</u>	<u>8,683</u>

## 11 其他收益净额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投资公司及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拨备 (a)	(2,373)	(2,510)
处置／视同处置投资公司及业务的收益 (b)	3,813	5,111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收益	462	86
补贴及退税	331	392
股息收入	272	144
向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的捐款	(470)	(300)
其他	(149)	(164)
	<u>1,886</u>	<u>2,759</u>

附注：

- (a) 于「其他收益净额」中确认的于投资公司及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拨备主要包括就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及联营公司可赎回优先股作出的减值拨备人民币16.38亿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9.59亿元)、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出的减值拨备人民币5.86亿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4.78亿元)及就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作出的减值拨备人民币1.48亿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0.73亿元)。
- (b) 于「其他收益净额」中确认的处置收益／视同处置收益主要包括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因联营公司发行新股权以进行额外融资或作为投资代价而确认于该等联营公司的视同处置收益总额人民币19.31亿元(附注3(a))。因此，本集团于该等联营公司的股权被摊薄，并已相应确认摊薄收益。该等联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保险、网络分类信息服务、网络游戏及其他互联网相关业务。
- (ii) 如附注3(a)及4(b)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确认于大众点评的投资收益人民币8.68亿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亦确认因处置及重新分类若干投资公司产生的收益净额合共人民币10.14亿元。

## 12 按性质划分的开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百万元
雇员福利开支(a)	18,475	15,451
内容成本及代理费(不包括无形资产摊销)	17,094	10,963
销货成本	193	4,334
频宽及服务器托管费	5,492	4,255
渠道成本	4,691	2,031
推广及广告费	5,814	5,833
固定资产折旧(a)	3,153	2,989
无形资产摊销(b)	3,476	1,808
办公室楼宇的经营租赁租金	896	997
差旅费及交际费	594	480
核数师酬金		
- 审核服务	35	23
- 审核相关服务	2	15
- 非审核服务	13	15

附注: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及开发开支为人民币90.39亿元(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75.81亿元), 其包括雇员福利开支人民币71.34亿元(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60.22亿元)及固定资产折旧人民币7.18亿元(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6.39亿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无资本化任何开发开支(二零一四年: 无)。

(b) 包括与许可证及授权网络内容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

## 13 所得税开支

所得税开支乃根据管理层对该财政年度的所得税税率的最佳认知予以确认。

### (a) 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须支付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的任何税项。

### (b) 香港利得税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已按估计应课税盈利及按16.5%的税率作出香港利得税拨备。

**(c) 中国企业所得税**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业所得税拨备乃根据本集团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内部实体的估计应课税盈利按照中国的相关规定计算作出，并已计及可以获得退税及减免等税收优惠。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颁布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二零一五年内资和外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集团在中国的若干附属公司获批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根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该等附属公司可按15%的较低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税。

此外，根据中国税务机关颁布的相关税务通告，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可享有其他税收优惠，可于两年内豁免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其后三年适用税率扣减50%，自首个商业营运年度起或于弥补以前年度税项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起开始。

**(d) 美国企业所得税**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旗下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实体已按估计应课税盈利计提其美国企业所得税拨备，适用税率为36%。

**(e) 其他国家的企业所得税**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就旗下在欧洲、东亚及南美洲注册成立的实体的估计应课税盈利计提其企业所得税拨备，适用税率介乎12.5%至35%不等。

**(f) 中国预提所得税**

根据中国相关的税务规定，于中国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资者派付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后赚取的利润所产生的股息，将征收10%的预提所得税。倘若境外投资者于香港注册成立，并符合中国大陆与香港订立的税务安排项下的若干条件或规定，相关预提所得税税率将从10%降低至5%。因此，本集团为预期能符合上述条件的若干香港中间控股公司按5%税率就相关预提所得税作出拨备。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税开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百万元
即期所得税	6,936	3,169
递延所得税	<u>172</u>	<u>1,956</u>
	<u><b>7,108</b></u>	<u><b>5,125</b></u>

## 14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人民币百万元)	<u><b>28,806</b></u>	<u><b>23,810</b></u>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计)	<u><b>9,300</b></u>	<u><b>9,231</b></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u><b>3.097</b></u>	<u><b>2.579</b></u>

### (b) 摊薄

本公司授出的购股权及奖励股份对每股盈利有潜在摊薄影响。每股摊薄盈利乃根据已发行普通股的经调整加权平均数计算，并假设已兑换本公司授出之购股权及奖励股份而产生的所有潜在具摊薄作用的普通股(一起组成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分母)。并无就盈利(分子)作出调整。

此外，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授出的购股权及受限制股份，以及附属公司的可换股债券亦会对每股盈利产生潜在摊薄影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该等购股权及受限制股份以及可换股债券具有反摊薄影响或其摊薄影响对本集团影响不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人民币百万元)	<u>28,806</u>	<u>23,810</u>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计)	9,300	9,231
就购股权及奖励股份作出调整(百万股计)	<u>130</u>	<u>126</u>
为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计)	<u>9,430</u>	<u>9,357</u>
每股摊薄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u>3.055</u>	<u>2.545</u>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发股息人民币26.40亿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7.61亿元)。

根据董事会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通过并须于二零一六年股东周年大会上经股东批准的一项决议案，公司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7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36港元)。此拟派股息并未于综合财务报表的应付股息中反映。

## 16 业务合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收购及取得若干实体的控制权，该等实体从事网络游戏、电影制作及文学相关业务。该等收购的总代价为人民币11.09亿元，所收购净资产(包括可识别无形资产)、非控制性权益及已确认商誉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14亿元、人民币2.62亿元及人民币8.57亿元。

业务合并的相关收购成本并不重大，并已计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开支。

收购业务自收购日以来对本集团贡献的收入及业绩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倘收购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进行，本集团期内的收入及业绩并不会有重大差异。

## 其他资料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a) 符合资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将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任何股份过户将不予登记。为符合资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务须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填妥的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 (b) 符合资格收取建议末期股息

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将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任何股份过户将不予登记。为符合资格收取建议末期股息,务须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填妥的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 雇员及薪金政策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有30,641名雇员(二零一四年:27,690名)。本集团聘用的雇员数目视乎需要而不时有所变更,而雇员薪金亦根据业内惯例厘定。

本集团定期审阅雇员的薪金政策及整体薪金。除退休金及内部培训课程外,雇员可根据个别表现评核而酌情获授花红、奖励股份及购股权。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总酬金成本为人民币184.75亿元(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154.51亿元)。

###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的会计准则及惯例, 并讨论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事项。审核委员会连同核数师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

### **核数师就本业绩公布执行的程序**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业绩公布中所列载的数字已经由核数师与本集团本年度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的数字核对一致。核数师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审计, 审阅或其他核证工作, 因而核数师并无就本公布作出任何核证意见。

###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除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年报内的企业管治报告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报告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资料将会合理地显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任何时候并无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关于偏离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2.1及A.4.2条规定, 董事会将继续不时审阅现有架构, 并在适当时候作出必须的改动, 并届时知会股东。

### **刊发全年业绩、年报及企业管治报告**

上市规则规定所需的本公司的所有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将于适当时候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网站([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公布。

## 致谢

本人谨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勤勉的员工和管理团队在执行本集团的策略时表现出卓越的专业水平、诚信和奉献精神。本人亦借此感谢我们的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继续对我们给予信任和信心。我们将致力继续透过我们及我们的合作伙伴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人们的生活质素。

承董事会命  
马化腾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董事为：

执行董事：

马化腾和刘焯平；

非执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东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

本公布载有前瞻性陈述，涉及本集团的业务展望、财务表现估计、预测业务计划及发展策略，该等前瞻性陈述是根据本集团现有的资料，亦按本公布刊发之时的展望为基准，在本公布内载列。该等前瞻性陈述是根据若干预测、假设及前提，当中有些涉及主观因素或不受我们控制，该等前瞻性陈述或会证明为不正确及可能不会在未来实现。该等前瞻性陈述涉及许多风险及不明朗因素。鉴于风险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布内所载列的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董事会或本公司声明该等计划及目标将会实现，故投资者不应过于倚赖该等陈述。

##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释义
「二零一六年股东周年大会」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的核数师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C2C」	用户对用户(或个人对个人)
「企业管治守则」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条文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一间根据开曼群岛法律组织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大众点评」	Dianping Holdings Ltd.，一间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EBITDA」	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通用会计准则」	通用会计准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HBO」	Home Box Office, Inc.
「港元」	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et Plus Holdings」	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 一间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IP」	知识产权
「首次公开售股」	首次公开售股
「LIBOR」	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并购」	合并及收购
「月活跃账户」	月活跃账户
「NBA」	美国篮球职业联赛
「O2O」	从线上到线下, 或从线下到线上
「派拉蒙影业」	Paramount Pictures, Inc.
「个人电脑」	个人电脑
「最高同时在线账户」	最高同时在线账户
「首次公开售股后购股权计划 I」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采纳的首次公开售股后购股权计划
「首次公开售股后购股权计划 II」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采纳的首次公开售股后购股权计划
「首次公开售股后购股权计划 III」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采纳的首次公开售股后购股权计划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首次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采纳的首次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
「人民币」	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采纳的股份奖励计划(经修订), 及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采纳的股份奖励计划(经修订)

「股份拆细」	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及联交所批准拆细股份上市及买卖后，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股份被拆细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拆细股份
「索尼音乐」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本集团成立的公益慈善基金会
「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美国法定货币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
「华纳音乐」	Warner Music Group Corp.，一间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